

圆明园大北门遗址考古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谋划论证报告编制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BJHJ2023000088)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圆明园大北门遗址考古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谋划论证报告编制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财政资金：29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圆明园大北门遗址考古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谋划论证报告编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圆明园大北门遗址考古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谋划论证报告编制)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参选单位、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参选单位（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20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25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30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3 号楼 19 层 190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3 号楼 19 层 1903 室

七、其他

- 1、本项目招标方式为：比选；
- 2、项目概况：对圆明园大北门遗址考古及环境整治工程项目的背景、紧要性、必要性等进行分析，对项目的方案进行简要分析，对项目的投资进行分析，最终出具项目的谋划论证报告；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经海淀区重大谋划论证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之日止；
- 4、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
- 5、获取比选文件时需递交以下资料：携带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 28 号

联 系 人：胡晓莹

电 话：010-6262841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恒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 3 号楼 19 层 1903 室

联 系 人：杨蒨

电 话：010-57290000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